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簡字第1122號

原　　告　潘嘉慧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正男律師

被　　告　賴季妍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

　　李佳穎律師

　　洪珮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本院高雄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振祐